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拓宽公开渠道、扩大公开形式。对市住建局印发文件、重点领域、业务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均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2024 年制发政务动态、信息公开等信息 389 篇；用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客户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动态等信息 612 条。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全年处理人民网留言 22 件，市长信箱 19 件，政府在线 49 件，处理“12345 民呼必应平台”“焦我办”等交办问题 2900 余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及时高效为群众办理信息公开诉求，规范申请登记、办理、答复、寄送、归档流程。2024 年我局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7 件，均依法按时限进行回复。其中，予以公开 19 件，无法提供 1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和制度。做到因事制宜，根据需公开事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印发规范性文件 5 件，废止 0 件，均已按要求完成备案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城乡建设工作职能职责，加强平台信息建设。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对栏目进行优化调整，围绕中心工作不断丰富充实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主动发布，实时动态更新。结合实际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运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工作制度，对信息公开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职能职责严把关口，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7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7	2	9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实用性还不强。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不断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学习采用图片、音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解读，让政策更加通俗易懂，提升政府门户网站的宣传引导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事项，无其他需报告事项。